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直销机构开通旗下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9月10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旗下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

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14天理财A/B	A类:003430 B类:003431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天融债券	002638

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本公司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以本公司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开通转换的业务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四、转换业务规则

(1) 投资者办理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时，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份额转换成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的兴业14天理财B类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兴业14天理财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兴业14天理财A类基金份额。

(3) 投资者提出的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该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份额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份额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7)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转出与基金份额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份额转出和基金份额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8)基金份额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2、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中，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无申购费；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情况如下（产品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相关文件为准）：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六、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次仅在直销机构开通旗下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暂不开通。

七、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3、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cib-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参与基金转换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9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信诚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在信诚基金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901，C类:002902，E类:006162）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5307，C 类:005308，E类:005882）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60，C类:006361）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680）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682）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基金（A类:004888，C类:00488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799，C类:006800）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003479，B类:003480）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900，C类:004901）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信诚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信诚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信诚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信诚基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3946579

网址:www.ecpefund.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9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信诚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684，C类:005685）

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686）

财通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169301，C类:169302）

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679）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信诚基金申购上述基金的，可参与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信息以信诚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处于封闭期的，自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起适用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信诚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信诚基金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信诚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信诚基金办理上述申购等基金投资事务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信诚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信诚基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3946579

网址:www.ecpefund.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9月10日起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瑞享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686）

财通资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169301，C 类：169302）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类:003479，B 类:003480）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682）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基金（A 类:004888，C 类:00488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6799，C 类:006800）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684，C类:005685）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4900，C 类:004901）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5307，C 类:005308，E类:005882）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901，C类:002902，E类:006162）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60，C类:006361）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680）

财通资管鑫盛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679）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德邦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参加德邦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德邦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

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3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货币A	宝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9	2139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决定中秋假期期间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措施为：自2019年9月11日起至2019年9月15日，暂停本基金除直销柜台、企业网上交易之外的其他交易渠道的申购业务，直销柜台、企业网上交易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同时在所有销售机构暂停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从2019年9月16日开始，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将不再受上述限制，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司2019年4月8日发布的《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依然有效，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3）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定投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中秋节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9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以及护深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2019年9月13日起休市，9月16日起照常开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A	诺安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320002	3200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9年9月11日起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在2019年9月10日15:00以后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提交的申请。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及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自2019年9月16日起，本基金的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基金的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9月9日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承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69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19年9月11日起（含该日）至2019年9月25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45天	0.1%	25%
Y≥45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19-070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招商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招商项目结果公告》，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标人中标该项目，项目总投资37782万元。该项目的招标人为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近日，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招商项目》的投标。2019年9月6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示了上述项目的中标人（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1909/t20190906_12845340.htm），确认公司为项目中标人。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招商项目

（二）项目编号:息财公开招标【2019】0804号

（三）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19年8月12日

（四）开标日期:2019年9月5日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项目规模:项目总规模为600t/d，年运行时间不少于333天

（七）项目投资:工程总投资3778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12952 万元，设备购置费13624万元，安装工程费4381万元，其他费用 5516万元，基本预备费 1737万元。考虑建设期利息1222万元，本工程动态投资为37695 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20%

（八）运作模式:该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通过公开招标择优确定符合条件的投资人，中标投资人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与息县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在合同期限内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职责

（九）项目合作期:30年（含建设期）

（十）项目回报机制:垃圾焚烧发电售电收入及政府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最高限价71元/吨，项目投产垃圾保底量达到600t/d。

（十一）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十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

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8月12日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等媒体同时发布了《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招商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息财公开招标（2019）0804号】，招标人为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9月6日，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布了《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招商项目结果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公司为该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具体内容请详见: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1909/t20190906_12845340.htm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招商项目总投资37782万元。公司的投标报价为69.80元/吨。如本项目取得中标通知书、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由于本项目目前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19-071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漯河市城市管理局漯河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营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漯河市城市管理局漯河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营项目中标公告》，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A包，项目总投资约960万元，其中A包预算:312万元、B包预算:312万元、C包预算:336万元;（市、区两级各承担50%）。该项目的招标人为漯河市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近日，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漯河市城市管理局漯河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营项目的投标。2019年8月29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示了上述项目的中标人（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1908/t20190829_12789536.htm），确认公司为项目中标人。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漯河市城市管理局漯河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营项目

（二）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9-86

（三）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19年08月07日

（四）开标日期:2019年08月28日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七）项目投资:总投资960万元。其中A包预算:312万元、B包预算:312万元、C包预算:336万元;（市、区两级各承担50%）

（八）项目最高限价:A、B、C包项目最高限价均为:20元/户/月。

（九）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十）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于2019年08月07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媒体同时发布了《漯河市城市管理局漯河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营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9-86】，招标人为漯河市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8月29日，河南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布了《漯河市城市管理局漯河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营项目中标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公司为该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具体内容请详见: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1908/t20190829_12789536.htm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漯河市城市管理局漯河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营项目总投资960万元，其中A包预算:312万元、B包预算:312万元、C包预算:336万元;（市、区两级各承担50%）。公司的投标报价为19.96元/户/月。如本项目取得中标通知书、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由于本项目目前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9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唐鼎耀华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A	007472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A	007474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C	007473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C	007475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唐鼎耀华的有关规定，唐鼎耀华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各基金的开放状态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咨询渠道

（一）唐鼎耀华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唐鼎耀华